

证券代码：301189

证券简称：奥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#厂房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世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75,509,5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4,314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1,19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35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1,19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5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0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7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0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0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0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9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安中泰富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世杰、吴斌和吴承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9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章志强、梁嘉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